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英塑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穎聰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惟英